

证券代码：603863

证券简称：松炆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146 号）《关于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壮鹏、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：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壮鹏、林指南：

经查，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，松炆资源公告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(含)，不超过 20000 万元(含)，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2022 年 5 月 25 日，松炆资源公告称，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(2022 年 5 月 24 日)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24.4 万股，成交金额 1005.13 万元，实际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。

松炆资源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，未及时、充分披露公司不能按承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风险信息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松炆资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壮鹏、董事会秘书林指南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松炆资源及王壮鹏、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